

★中国名校特级教师★



随堂

21世纪
最新版

教学
导学
练考
导考

丁双六（特级教师）陈宗杰 主编

初二
政治

欢迎关注并参与“金四号”丛书
“纠错臻优”20万元大行动



随堂



教导 学导 练导 考导

21 世纪最新版

中国名校特级教师

初二政治

主 编 丁双六 (特级教师) 陈宗杰
撰 稿 杨 健 吴 蓉 董 梅
唐义众 沈 波 陈宗杰

吉林教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2 号

封面设计:周建明

责任编辑:王世斌 刘一洪

“金四导”丛书

中国名校特级教师

随堂导教·导学·导练·导考

初二政治

(新大纲·新教材)

丁双六 陈宗杰 主 编

※

吉林教育出版社 出版 发行

芜湖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375 字数:420 千字

2001 年 4 月吉林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安徽第 1 次印刷

印数:1~16000 册

ISBN 7-5383-3015-1/G·2694

定价:14.80 元

凡有印装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委会

主任：何舟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启新 孟哲鸣 黄倚阳

韩颖 臧继宝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双六 马文光 王希元 王继珩

凤良仪 卢克虎 仓思春 许时升

李震 李禧同 李少聪 陈宗杰

卓存汉 胡全 高光煌 夏菁荣

郭杰森 贾忠慈 袁玲君 徐荣亮

曾映秋 董正璟 蒋月娥 潘娉姣

蔡肇基 薛叔华

主 编 简 介



丁双六,男,1955年7月24日出生,安徽怀宁人,中共党员,中学政治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现任安徽省淮南市第二中学(省重点)高中政治教师、教科研处主任,淮南市中学政治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安徽省中学政治教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中学高级教师评委政治学科组成员、

淮南市中学高、中级教师评委会委员。

先后在省、市级报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0余篇,参与编写《高三政治常识教案》、《中学思想政治课发挥德育功能实施细则》、高(初)中时事政治教育材料、初二年级思想政治课《基础训练》、《中学思想政治词典》等书,有18篇教育教学论文在全国、省、市获奖。1999年牵头开展思想政治课创新教育模式实验,作为省级科研课题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他的“问题中心教学法”、“三段两级教学法”、“三环法”、“自学——讨论——讲授——演讲”民主研讨式教学法等学导式方法,着力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培养发散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能力,注意学生健康人格的形成,体现了政治课教学的思想性、科学性、民主性、针对性和实践性。

向课堂要效益 倡导教学新理念

——关于《“金四导”丛书》的审读报告

出版缘起:应培养中小学生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的
急切呼唤之运而生

新世纪的考试制度、考试形式和内容,必将与素质教育相适应,更加注重考查学生的能力、观点和方法。尤其是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考查,将在考试中逐步占有重要的位置。提供一套教辅读物,它能与素质教育、考试改革同步,与课堂教学的进程同步,与学生的能力、观点、方法培养的需求同步,成为当务之急。为此,北京、天津及华东六省近百位著名特级教师精心策划、编写了这套《中国名校特级教师随堂导教·导学·导练·导考》丛书。

栏目分工:凸现随堂理念,权威剖示“五点”——知识
点、重、难、疑点与考点间的关联

丛书各分册均以相配套的教材的单元(章)、课(节)为序,并设有如下栏目:

单元(本章)目标 根据各学科主要应培养的能力,提出本单元(章)应培养和考查的具体能力,以及用一定的思想、观点、方法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反映创新意识的能力和实践能力。体现由单纯的知识目标向能力目标的转变,由知识的继承向知识的创新转变。

单元(本章)小结 在学完某一单元(章)的基础上,围绕各能力目标的达成,总结出能力形成的主要途径,应注意的问题和关键,以及如何克服各种失误等。

梳理知识 罗列、梳理本课(节)关键的、重点的知识、规律、技能、观点、方法,进行精析,对达成某些能力的相应知识点进行指点。

表解重点 对容易混淆的内容,利用表或图的形式进行精析;将易混淆的知识、技能、观点、方法、能力之间

天才就是强烈的兴趣和顽强的入迷



关于《“金四导”丛书》的审读报告

的本质区别与联系揭示出来,避免在应用时出现错误。

讨论难点 围绕某课(节)确有难度的课后习题进行讨论,指出解题思路、关键,以及如何避免错误,帮助学生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创示考点 通过对历年中考相关热点考题的回顾,使学生对能力考查的形式及其变化,对解题思路及其关键,有个整体的、连续性的思考和把握,形成能力,以便从容应对。本栏目还是全国各地历届中考典型题荟萃。

精解名题 通过对具有前瞻性、典型性的名题进行精析,使学生对学科考试形式和内容改革的思路,有一个超前性的了解,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关注考试:以题、以练为主,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

测试能力 针对某课(节)的主要能力目标,以中考常考题型为准,适当考虑命题改革总的趋势,设计课(节)能力达标测试题,以求课课通。

单元(本章)能力验收卷 用来检测各单元(章)综合能力的达成情况。

为了配合期中、期末自测,丛书按照正常的教学进度,以模拟测试形式,分别安排了“期中测试”和“期末测试”,以便学生作针对性练习。

本丛书力求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学生为主体,精讲多练,以练、以题为主,通过学生自主练习、体验、综合与发散,培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欢迎关注并参与“金四导”“纠错臻优”20万元大行动

围绕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编写教辅读物,本身就充满了探索性,出现某些问题在所难免。一切不足,希望在“纠错臻优”大行动中得以弥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课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9)
第一框 法律的基本特征	(10)
第二框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16)
第一课能力验收卷	(23)
第二课 依法维护社会公共生活	(26)
第一框 法律严禁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27)
第二框 法律严禁破坏公共安全的行为	(33)
第三框 法律严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38)
第二课能力验收卷	(44)
第三课 依法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47)
第一框 宪法规定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48)
第二框 法律规范经济行为	(54)
第三框 依法打击经济犯罪	(61)
第三课能力验收卷	(66)
第四课 依法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9)
第一框 法律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70)
第二框 法律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措施	(75)
第四课能力验收卷	(81)
第五课 依法保护人类共有的家园	(84)



目 录

第一框 人类面临严重的环境问题	(85)
第二框 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原则	(92)
第三框 青少年要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97)
第五课能力验收卷	(104)
第六课 依法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109)
第一框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律	(110)
第二框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116)
第三框 青少年要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123)
第六课能力验收卷	(129)
第七课 依法制裁违法行为	(135)
第一框 违法行为的含义及其类别	(136)
第二框 犯罪的含义	(141)
第三框 刑法的含义及任务	(146)
第四框 犯罪分子应受刑罚处罚	(150)
第七课能力验收卷	(155)
第八课 我国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60)
第一框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61)
第二框 宪法是最高行为准则和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	(168)
第三框 我国宪法的构成	(175)
第八课能力验收卷	(183)
第一学期期末测试卷	(186)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受法律保护	(193)
第一框 增强公民意识	(194)
第二框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198)
第三框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受法律保护	(203)
第四框 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210)
第九课能力验收卷	(215)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218)
第一框 合法婚姻的建立	(219)
第二框 家庭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225)
第十课能力验收卷	(233)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236)
第一框 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	(237)
第二框 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242)
第三框 珍惜受教育的权利、履行受教育的义务	(247)
第十一课能力验收卷	(252)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257)
第一框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258)
第二框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62)
第三框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67)
第四框 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271)
第十二课能力验收卷	(277)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281)
第一框 我国公民的政治自由权利	(282)
第二框 我国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86)
第三框 我国公民的批评权和建议权	(291)
第十三课能力验收卷	(297)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祖国统一保卫国家安全的义务	(301)
第一框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	(302)
第二框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309)
第三框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	(315)
第十四课能力验收卷	(320)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	(324)
第一框 见义勇为,积极同违法犯罪做斗争	(325)



目 录

第二框 控告检举、正当防卫是公民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的有效手段	(330)
第三框 受到非法侵害要用法律武器、依靠执法机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34)
第四框 受到非法侵害要依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39)
第十五课能力验收卷	(345)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349)
第一框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350)
第二框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356)
第十六课能力验收卷	(362)
第二学期期末测试卷	(366)
参考答案	(374)



前言



1. 了解国家依靠法律履行职责的种种现实,知道国家与法律之间的正确关系,掌握依法治国是现代社会的标志,初步培养要依法治国的国家观念。

2. 通过公民离不开法律、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种种事例,知道公民与法律之间的正确关系,提高学习法律知识的自觉性与积极性,初步培养要依法办事的法律意识。



1. 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

(1) 国家履行各项职责,叫治理国家,简称治国。

(2) 国家依靠法律治理国家:依法治国是现代社会的标志。

(3)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内涵、核心与目标:内涵是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治理国家。

依法治国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1) 公民的一生都是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的,既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又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2) 国家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惩罚一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3. 青少年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养成守法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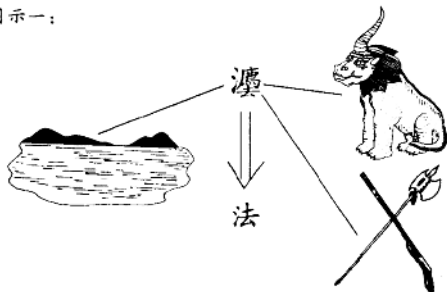
(1) 学习法律知识是青少年知法、守法的需要。

(2) 学习法律知识是青少年行使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的需要。

表解重点

“学习法律知识, 养成守法习惯”, 是“前言”学习的重点。之所以是重点, 其理由有二, 一是法律不仅威严、神圣, 而且公平、公正。青少年正处在生理、心理发生重大变化, 也是人生观初步形成的时期, 法律能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是青少年要做现代社会的合格成员, 要做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公民, 就要运用法律, 遵守法律; 而要用法、守法, 就必须首先学法、懂法。

图示一:



法的汉语古体字为“灋”, 它由水、廌(音 zhi)、去三部分组成。“水”表示公平, 平之如水。“廌”是传说中一种长相像牛的独角兽, 它生性正直, 具有明察善恶、辨别是非的本领, 古时断案以被廌角触的一方为败诉, 败诉者要去之, 受到处罚。“去”指的就是惩处。从“灋”的字源来看, 一方面它包含有公平、正义之意, 另一方面又同惩罚联在一起。“灋”后来简化为“法”。

“律”意为尺度, 具有提供准则使天下齐一的效用。

图示二: A.



B.



请你列举事实，说明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或者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课后“思考与练习”）

〔讨论〕 本题困难之处在于：①什么是法律，法律与中学生比较熟悉的纪律、规章等有什么联系和区别？这些问题在“前言”中还没有涉及，难以比较清楚；②初中生年龄尚小，社会经验还不多，对国家治理、法律实施、公民生活等都不大了解，难以举出实例。

回答这个问题，可以认真阅读教科书，从书中找出有关事例；或者上课认真听讲，从老师的讲解中了解有关信息；或者通过走访调查、看看书报、收听新闻等多种方式，收集事例，组织答案。

〔参考答案〕

“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事例：根据国家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厦门特大走私案首批 25 起案件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一审公开宣判，杨前线等 14 名走私案要犯被依法判处死刑。

查处厦门特大走私案并对犯罪分子依法严惩，是 1998 年以来全国打私斗争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打击走私、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有力地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了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必将进一步推动打击走私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事例：12 岁的女孩小敏买手机惹出了诸多祸端，其父母受到法律制裁：1999 年 12 月 1 日，成都市公安局责令崇州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追究其父母的法律责任。这是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颁布实施以来，未尽监护人责任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首例。

12 月 1 日上午 10 时，警方找到了在当地任妇女会主任的小敏之四姨李某的家。李某之夫马某略显慌张地说：“我爱人不在。不过，我是学过法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没听说过。我认为那是娃娃自己的事，与家长有多大关系哟？”后在警官一再要求下，马某终于硬着头皮带着民警上山找小敏父母。小敏在生母王丽正在山上打猪草。她一见民警便怯生生地说：“你们一定是为小敏的事来的吧！”

前言

这娃儿就是不学好,我们是管不了她的了……”“你的女儿近日在成都盗窃了8万元,你们知道这事不?”民警问。王丽一听一阵惊愕:“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王丽,现在我宣布:你女儿小敏长期在外游荡,从小偷小摸发展到盗窃。你作为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你12岁的女儿在外胡作非为,你和你丈夫触犯了新颁布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听着派出所民警李伟当面宣读的处罚,王丽吃惊地瞪大了眼睛:“难道娃儿在外干坏事,我还犯法了嘛!”她急忙辩解:“那是钟家的错,小敏抱养给钟家的时候她才80天啊!娃儿10岁后又才判给我们,这个时候的娃儿早就学坏了,要处罚就一起处罚他们。”后经过民警耐心解释,她才渐渐明白:自己违法了。



“前言”作为初中二年级法律常识学习的导语及动员,许多知识只是点到而已,未作深入分析,能力与觉悟的要求也是初步的,只是提出一些初步的要求。因此,“前言”一般不作为考试命题的重点内容。

例1. (1999年江苏南京市中考卷·19)

经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并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A. 全民健身 B. 按劳分配 C. 依法治国 D. 计划生育

【解析】 本题是一道单项选择题。学习“前言”,知道在我国依法治国的内涵、核心及目标等知识内容,就能正确地选出符合题意的答案。

【答案】 C

例2. (2000年江苏南京市中考卷·19)

在我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

- A.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B. 依法治国 C. 民族区域自治

【解析】 本题也是一道单项选择题,同样考查的是“依法治国”的问题,但与上一题考查的角度不同。上一题是从“依法治国的目标”入手。在我国要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其途径就是“依法治国”。本题是从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领导力量——“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出题,这个基本方略就是“依法治国”。

本题有三个备选答案,其中A题肢“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C题肢“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民族政策,也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政治制度。A、C题肢都不是我们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而是党领导人民依法治国的两项“具体”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答案] B



为克服死记硬背的不良倾向,增强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的德育功能,初中政治学科考试试题在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强调考查能力状况方面,逐步有所加强。学习初二法律知识,不仅要熟悉一些重要法律中的一些重要规定,明确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青少年学生应该享有的法律权利和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还必须运用有关法律知识,正确认识社会,依法保护自己,抵制和反对违法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讲,学法、懂法,目的就在于守法、用法、护法。

例 1. 材料:2000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在此之前和之后,中共中央多次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党外人士和人民群众对“建议”的意见;“建议”将在 2001 年初递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被通过后,将正式颁布实施。

上述材料说明,中国共产党是怎样治理国家的?

[精解] 本题通过具体事实材料,将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展示在读者面前。

[答案] ①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出五年计划建议,显示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领导力量;②党的建议交全国人大讨论,通过后再颁布实施,显示中国共产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自己的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律行为,这正是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也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例 2. (2000 年江苏南京市中考卷·26)

某校初中生小明,一天放学后,在校外遭到几名社会青年的勒索。这几名社会青年强行将小明身上的钱搜走,并威胁小明以后每周一放学后都要在校门旁交出 20 元钱,还不许告诉任何人。小明又气又怕,想出三条对策,打算从中选出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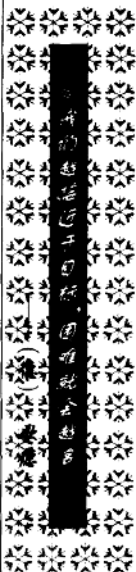
对策(一):



对策(二):



对策(三):



请您帮助小明决定,应该选取什么对策,不应该选取什么对策,并请分别说明理由。

【精解】 本题设置一个情景,针对某初中生小明被勒索案例,要求考生帮助小明从三条对策中选出正确的对策。试题有创意,能力要求比较高,且密切联系学生的生活实际。这种试题,代表了初中思想政治课考试的命题方向,即从“知识立意”转向“能力立意”,着重考查学生理解知识、运用知识的状况,完全跳出了以往“死记硬背”,教条式回答问题的旧模式。

为帮助读者领会本题,特将答案标准抄录如下:

①应选取对策(二),不应选取对策(一)、(三)。

②选取对策(二)的理由:若考生答出下列要点中的两点,即给分。

对策(二)是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维护法律尊严,履行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义务;是敢于和善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行为。

③不选取对策(一)的理由:

对策(一)不仅不能制止违法犯罪,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没有履行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应尽义务。

④不选取对策(三)的理由:

对策(三)不仅不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制止违法犯罪,而且这种行为本身会给社会带来一定的危害性,属于违法行为。

[若考生将不选取对策(一)、(三)的理由综合起来回答,要点基本符合答案③、④,亦可酌情给分。]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是_____的社会主义国家,_____是国家的主人()
A. 群众当家作主 群众 B. 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
C.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
2. 中国共产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
A. 改革开放 B. 市场经济 C. 计划生育 D. 依法治国

在我国,国家凭借刑法等法律实施保卫人民民主、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责;国家制定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保护正当竞争,保证买卖公平,维护合法经营。据此回答3~5题。

3. 国家与法律的关系是()
A. 国家就是法律;法律就是国家

